

合同编号:

**沈丘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沈丘县
政务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沈丘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盖章）

乙方：河南三川云汇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签约日期：2023年12月26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 沈丘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沈丘县政务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平台服务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提供服务内容

（一）服务清单：

采购服务品目名称	服务期（年）	价格（万元）
沈丘县政务服务平台服务	3	360.00
周到办沈丘分厅服务	3	130.00
“一件事”服务	3	36.00
沈丘县中介超市平台服务	3	40.06
65条电子政务外网	3	83.94
总价		650.00

（二）具体服务内容：

1、沈丘县政务服务平台服务：

主要包含本地政务服务审批系统、事项管理系统、事项办理服务、证照通平台、一件事配置管理平台等服务。

2、周到办沈丘分厅服务：

主要包含在移动端 APP 上实现接入本地用户统一身份认证、政务服务平台、社保服务、公积金服务、一件事服务、随手拍等内容，以及移动端管理后台建设。提升沈丘县政务服务网上办事能力，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从“大厅办”向“掌上办”转变。

3、“一件事”服务：

主要包含政务服务事项梳理及流程再造、一件事主题套餐服务、一件事专题数据支撑服务。

4、沈丘县中介超市平台服务：

主要包含中介超市门户网站、中介超市管理后台、中介超市用户中心等。

5、电子政务外网：

主要包含建设我县电子政务外网线路，覆盖县政务服务中心以及43个政府部门和22个乡镇。

二、服务周期

服务期限为三年，服务时间为2024年1月26日至2027年1月25日。

三、价格与支付

1. 平台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6500000（含税）元，（大写：陆佰伍拾万元整）。

2. 按照沈丘县财政拨付制度支付，平台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第一年度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税务机关正规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费用，计人民币¥3020400元，（大写：叁佰零贰万零肆佰元整）；

（2）第二年度对上年度软件服务考核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税务机关正规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费用，计人民币

¥ 1739800 元，（大写：壹佰柒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

（3）第三年度对上年度软件服务考核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税务机关正规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当年服务费用的 80%，计人民币 ¥ 1391840 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壹仟捌佰肆拾元整）；第三年度服务到期后，经考核服务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税务机关正规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当年服务费用的 20%，计人民币 ¥ 347960 元（大写：叁拾肆万柒仟玖佰陆拾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乙方名称：【河南三川云汇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600MA9K457K5P】

户名：【河南三川云汇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文昌大道支行】

账号：【41050170284000000979】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和天山路交叉口南 100 米路东】

联系电话：【18625707902】

四、交付地点和期限

交付地点：沈丘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五、质量与验收

1、乙方交付本项目服务所需软件平台后，甲方邀请相关专家对本项目进行评审，乙方邀请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测试公司，对本项目涉及的软件进行测试。本项目以专家出具评审合格报告、第三方公司出

具的软件测试合格报告为验收合格依据，验收合格即自动确认乙方提供的服务已符合甲方需求内容。

2、乙方须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3、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意第三方泄露任何有关本项目的信息。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第三人。

六、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七、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2.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之处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六、违约责任

七、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务。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3年12月26日

乙方：河南三川云汇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3年12月26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赵炎（身份证号：412728197305150574），系沈丘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刘双利（身份证号：412701197910050512）同志代表本人签署沈丘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沈丘县政务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相关文书。

特此委托。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赵炎

2023年12月26日

委托授权书

因工作需要，现委托授权河南三川云汇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王阳，身份证号：412722199310280016 负责河南三川云汇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关于沈丘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沈丘县政务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项目招投标流程规范管理、合同审核签订以及相关事宜，委托授权期限至该项目完结之日止。

委托人：

河南三川云汇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12月26日

